

内部刊物

河长快讯

(总第 34 期)

2017 年第 34 期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 日

★本期导读★

-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延寿溪绿心项目
- 我市“五化”打造河长制升级版
- 我市多举措生态治理河道
- 县区在行动
- 乡镇在推动

【工作推进】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延寿溪绿心项目

11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金清一行到涵江区调研延寿溪干流域涵河道等绿心保护和利用项目建设情况。

调研中，何金清一行先后深入白塘双福村、陈桥村，视察村容村貌，随后登上华昌珠宝顶楼察看城涵河道涵江段绿心概况，并了解城涵河道园林景观及防洪改造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何金清表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态绿心保护与利用工作，始终坚持在“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积极推进城涵河道等绿心保护和利用工作，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创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绿心是城市的肺，是核心生态景观区，要高起点、高标准做好绿心规划及保护利用，结合“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村庄综合整治、水系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造城市亮丽名片。

我市“五化”打造河长制升级版

一是多元化参与。全国率先聘任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河长认养河道，实现企业由河道污染者向管护者的角色转变；推行“一河三长”，构建巡河、执法、督查“三位一体”管河新模式；设立莆田一中等校园河长，提高师生保护水生态意识；成立“河小禹”青年志愿护河队、河长制妈祖义工服务队，开展专项行动，设立河道保洁日，全面营造万众爱河、治河、护河良好氛围。**二是司法化保障。**全省率先分别成立法院、检察院河长制司法保护工作站，出台《关于建立监督服务保障机制合力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全面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为河长制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三是信息化管理。**开发“掌上河务”APP，建设“电子河长”视频监控系统，全天候掌握河道水域情况，利用“河长微信群”“随手拍”等方式采集、反馈巡河信息，实现线上巡河、线上报告、线下清理无缝对接。**四是项目化运作。**出台《莆田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案》，将河长制 3 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为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岸线管理等 5 个模块 54 个项目，明确项目内容及规模、建设年限等内容，各县区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目有效落地。**五是社会化服务。**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专业公司开展河道保洁、水浮莲打捞等工作，实现河道保洁常态化、专业化、高效化。

【部门在联动】

我市多举措生态治理河道

一是结合防洪保障安全。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基本完工，仙榜、华亭等标段超序时推进，打造城区防洪排涝主干体系；实施北渠、延寿溪等北洋水系综合整治，提高排水除涝能力。**二是结合治污提升水质。**实施 230km 截污管网、124km 雨水管网工程，全省率先社会化开展南北洋水浮莲保洁工作，清理垃圾、围堰、渔网 19.67 万 m²。**三是结合休闲优化景观。**建设城区沿河荔枝林带景观等工程，建成木兰溪仙游段、延寿溪等“沿河、环湖、通公园”慢行廊道，打造莆田“慢生活”。**四是结合环保改善生态。**开展延寿溪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全流域 321km²范围内禁养畜禽，拆除 40 万 m² 畜禽养殖场，搬迁 20 万 m² 房屋，退果还林 2800 亩，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基本完成下戴河补水、北渠引水改造、下磨溪护城河等连通工程和护城河（马官段）治理工程。

【县区在行动】

荔城区：开展河长制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抓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共排查出“反弹复建”畜禽养殖场 134 家，已拆除关闭 126 家；二是抓黑臭水体整治，护城河、下戴河沿线截污基本完工，北河截污工程完成过半。

城厢区：河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一是明确河道专管员工资 1200 元/月/人，全区 110 人财政预算年度经费 158.4 万元。二是落实 14 条区级河道“一河一档一策”编制费用 15 万元，目前木兰溪流域、延寿溪流域、院里溪流域正在编制，其他正在委托设计。

涵江区：11 月 3 日，涵江区召开畜禽污染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畜禽污染整治推进情况、典型经验及存在问题。就下一步工作，副区长、区副河长方国民要求各乡镇各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责任追究，严防死守，坚决防止“反弹复建”现象。

【乡镇在推动】

东埔镇：实施农村旱厕改造工程，购置可移动厕所 10 个，改变以往“脏、乱、臭”的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忠门镇：加快水环境综合整理。一是开展东圳渠道忠门段治理，共出动干群 470 人次、钩机 76 辆次，清理杂物淤积 530 车次，修建引流沟 200 米；二是开展“旱厕攻坚战”，共发动干群 5000 多人次，拆除旱厕 658 坎，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水平。

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领导，市领导，市级河长、副河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县乡河长，县乡河长办
联系电话：22811119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邮箱：ptshzb2017@126.com
